**桃園市童軍會第101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劃**

壹、依 據：
(一) 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工作計劃規定辦理。
(二) 依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實施。

貳、目 的：
(一) 配合本市中學教育革新，提升童軍教育功能。
(二) 培養學校課外活動與童子軍活動之義務服務員輔導知能。
(三) 透過童軍課外活動，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 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。
 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石門國小。

肆、活動地點： 桃園市石門國民小學 (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88號)。

伍、活動日期：114年05月23~25日，23日週五17:00報到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熱心童軍運動之成人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訓練營木章基本訓練辦法實施。
(二) 採用離營方式 (晚上離營)。

捌、主 持 人 ：王廣智 助理訓練員。

玖、經 費：
(一) 參加人員費用請服務單位惠予補助。
(二) 每名2300元(含伙食費、材料費、場地費、平安保險費、總會手續費等)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須知: 將於活動前一週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(二) 參加人員請辦妥請假手續，訓練期間不得請假。
(三) 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(四) 訓練結訓人員依國家研習營規定核發結訓證書，並依桃園市政府規定卓核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時數12小時。
(五) 參加者應穿著童軍制服，需自行準備。